

聖母請求你幫她

赤子



玫瑰月過去了，接著是煉靈月。我們奉獻了不少玫瑰經給聖母，求她為我們代禱。你的祈求滿全了嗎？恭喜你聖母俯允了你的願望。如果你的祈求尚未實現的話，可能你要加點行動，用實際的行動配合你的禱告，永遠都是天主所悅納的奉獻。也是有動力的奉獻。譬喻如要戰勝魔鬼定要用祈禱和禁食才能趕走的（瑪十七：21）。當世界終結，所有死去的人都要復活，耶穌在光榮中再次降臨世界給全人類做公審判。那些在世時曾幫助過他人的就是綿羊，到耶穌的右邊，承受自創世以來所預備的天國，而那些沒有肯幫助最小兄弟做哀矜的變了山羊，到耶穌左邊要進入永罰。（瑪廿五：31 - 46）耶穌不是問人有沒有祈禱，而是問人有沒有給食物餓的人，給衣服赤身露體的人，探望病者和坐監的人。肯為別人效勞的人，就是肯為耶穌效勞，因為所為人本來都是天主的子女。耶穌給我們兩條新的誡命，愛天主萬有之上和愛人如己。所以沒有守愛德，行哀矜的人就是沒有遵守天主的誡命了。愛的行動加上愛的心意祈禱才是基督徒應有的德行。

從宏觀的角度來看「人」，那麼上文所講的「人」只是局限於我所在世時所接觸得到的一個幾十年光景內的同時代的「人」而已。很肯定，我們都有穿著明、清朝代衣服的祖先。再推遠一些過去的歷史，我們有著同一個活在唐、漢時代的老祖宗。他不可能和我們一樣認識耶穌基督，和聖父救贖人類的計劃。我們的祖先們不會故意違反天主的誡命而犯各種的大小罪過，故此他們不會因犯罪而入地獄。在天主的公平正義的尺度下，卻又不能直升天堂。耶穌死後三天才復活，在這三天內祂曾下降陰府，藉著祂的救贖，使古聖所內的靈魂獲得釋放。其中有沒有包括我們的祖先在內，我們不知道，因為聖經沒有明確的記載。很可惜，他們不能做補贖，立功勞，無法使靈魂潔淨，脫離煉獄。而我們只是知道他們的存在，卻不認識他們的名字，幸好教會告訴我們諸聖可以相通功。聖母在葡國花地瑪顯現給三位小牧童時，教他們誦唸以下的經文：「吾主耶穌，請寬恕我們的罪過，助我們免地獄永火；求 把眾人的靈魂，特別是那些需要 憐憫的靈魂。領到天國裡去。」那些特別需要耶穌憐憫的靈魂，當然是很多，同時亦都包括了我們可憐、無助的祖先們的靈魂在內。聖母也曾要求我們要為罪人祈禱，作犧牲，因為許多人下地獄是由於沒有人為他們克苦和祈禱（在花地瑪第四次顯現時說）。因此我們實在不應再拖延，今日就照聖母的囑咐，開始為我們祖先的煉靈克己守齋、奉獻玫瑰經、彌撒聖祭，決意不再犯罪冒犯天主，並奉獻這些善功給聖母為煉靈做補贖，一定可以使我們祖先的靈魂早登天國。在末世的時候，我們和祖先的肉身都復活了，接受基督的公審判。因為我們也曾為煉獄的人靈盡愛的本分，我們因此而增加了進入天國的條件。那麼在天國的樂園內，我們和祖先們相認，平安快樂地永遠生活在一起。那時我們便會真正明白幫助聖母救人靈是應當的，是值得的，是光榮天主的善功。

如果你尚有不明白之處，或抱有懷疑的心態，那麼請你閱讀路加福音第廿章廿七至三十八節，細心揣摩經文的意義，特別是「天主是活人的天主 所有的人為他都是生活的。」人必會死，死後又必復活，死只是一個轉變，所以人在天主眼中是不死的，這是必信的信條之一，天主是唯一的真神。祂是軒轅黃帝的天主；孔孟的天主，成吉思汗、孫中山的天主；你父親和你的天主；也是我的天主。祂不會離棄全人類；只有人類離棄祂。祂是仁慈的天主；祂愛世人；不惜犧牲祂的獨生子為救全人類，使我們獲得永生。為了延續天主救人的訊息，祂的婢女聖母瑪利亞不斷地、重覆地以聖蹟，以言行教人信從聖子耶穌。你接受了，你獲得了豐盛的人生，你就要去見證這喜訊，去傳揚福音。使更多的人靈獲救吧！感謝天主！